

- 99.02.03 98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- 99.01.20 9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- 99.09.06 9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9.09.27 99 學年度科務會修正議通
- 102.08.02 10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2.08.02 101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9.03 10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3.06.23 10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3.06.23 102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1.07 106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6.11.07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美容保健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提昇學生之專業能力，並提升本科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教學課程模組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科 96 學年度入學(含)後新生開始適用。

第三條 本科共設有二個模組，適用本辦法修課之學生，依據本辦法規定，修畢學分並提出申請後，本科將給予修畢模組證明。

第四條 專業模組課程應必選修科目如下：

1. 美容造型設計模組：

項目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	備註	
必修課程	進階美容技術	(2/2)	必選修課程需滿 20 學分	102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課程模組中『材質應用』刪除，新增『包頭與編髮設計』	
	髮型設計	(2/2)			
	整體造型 I	(2/2)			
	整體造型 II	(2/2)			
	整體造型技術實務 I	(1/2)			
	整體造型技術實務 II	(1/2)			
選修課程	藝術美學	(2/2)			106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課程模組中『進階化妝設計』、『創意造型設計』刪除
	美指藝術	(2/2)			
	服飾設計與應用	(2/2)			
	包頭與編髮設計	(2/2)			
	美容造型專題研究與製作	(2/2)			

## 2. 保健美容模組

項目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	備註
必修課程	臨床美容學	(2/2)	必選修課程需滿20學分	106學年度(含)後入學課程模組中『膳食療養概論』、『創意造型設計』、『香料學』、『健康休閒產業分析經營』刪除
	醫學美容概論	(2/2)		
	中醫美容概論 I	(2/2)		
	中醫美容概論 II	(2/2)		
	經絡理療	(2/2)		
選修課程	減壓療法	(2/2)		
	足部護理與保健	(2/2)		
	養生美容療法	(2/2)		
	塑身規劃與設計	(2/2)		
	保健美容專題製作與應用	(2/2)		

第五條 成績審查：學生為應屆畢業班學生，在畢業考前一週提出申請表及學業成績證明文件，繳交至美容保健科辦公室審查。審查通過後，於領取畢業證書當日至美容保健科領取模組修課證明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，送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課程模組證書申請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		學號		學制/班級	
電話		手機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		

請填寫符合申請條件之專業模組科目及成績：

**美容造型設計模組**

科目	成績	科目	成績

**保健美容模組**

科目	成績	科目	成績

\* 連同此申請表及學業成績證明文件，繳交至美容保健科辦公室，待審核完成後，會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至美容保健科辦公室領取證書。

申請學生（簽名）	承辦人	科主任